

第四選舉區

福祿里、民族里、國泰里、後埔里、福德里、景星里、福星里、鄉雲里、廣德里、大豐里、重慶里、仁愛里、和平里、廣福里、五權里、華興里、華貴里、華福里、華德里、華東里、信義里

臺北縣板橋市市民代表會第七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板橋市市民代表會第七屆市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Table with 10 columns: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1-8 with their photos, details, and political views.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權。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Table with 3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Used for marking ballots.

-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代表選舉票：淺黃色。
2. 里長選舉票：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票者。
2. 不用選舉票者。
3. 不用選舉票者。
4. 不用選舉票者。
5. 不用選舉票者。
6. 不用選舉票者。
7. 不用選舉票者。
8. 不用選舉票者。
9. 不用選舉票者。
10. 不用選舉票者。

-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非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項，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選舉票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嘩或擾動他人，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將選舉票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嘩或擾動他人，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押票、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將得票之選舉票攜出票區外或故意毀壞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犯第九十六條第二項之罪，經判決有罪者，其選舉票之效力，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以虛偽或欺騙手段，將選舉票投入票區者，其選舉票之效力，依本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二、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者，其選舉票之效力，依本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三、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者，其選舉票之效力，依本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四、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者，其選舉票之效力，依本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五、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者，其選舉票之效力，依本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六、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者，其選舉票之效力，依本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七、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者，其選舉票之效力，依本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八、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者，其選舉票之效力，依本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九、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者，其選舉票之效力，依本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十、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者，其選舉票之效力，依本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七條之罪，經判決有罪者，其選舉票之效力，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以虛偽或欺騙手段，將選舉票投入票區者，其選舉票之效力，依本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二、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者，其選舉票之效力，依本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三、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者，其選舉票之效力，依本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四、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者，其選舉票之效力，依本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五、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者，其選舉票之效力，依本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六、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者，其選舉票之效力，依本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七、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者，其選舉票之效力，依本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八、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者，其選舉票之效力，依本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九、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者，其選舉票之效力，依本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十、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者，其選舉票之效力，依本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